

標題：從事混凝土澆置作業發生被夾致死災害

一、行業種類：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4310)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07)

三、媒介物：營建用機械-其他(149)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依據○○工程有限公司實際經營負責人陳○○及其所僱勞工余○○等人陳述，災害當天(112年12月12日)8時30分許，陳○○、余○○及罹災者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土建工程工區多功能大樓南側，從事地梁混凝土泵送及澆置作業，作業期間陳○○負責混凝土泵送車操作，余○○及罹災者從事地梁混凝土澆置作業。直至14時47分混凝土澆置作業完成開始操作伸臂及外伸撐座收車作業，右側外伸撐座收回時由余○○操作，余○○於執行外伸撐座收回時，罹災者疑似為取放泵送車右側下方置物籃之物品，而進入外伸撐座操作半徑內，直至外伸撐座夾擊罹災者，余○○聽聞大叫立即停止收合動作並將外伸撐座向外開，隨即看見罹災者往車後方走，余○○見狀上前詢問罹災者狀況，罹災者未回應並於車旁嘔吐。此時陳○○完成左側外伸撐座收回作業，走到車後見狀詢問罹災者狀況，其表示至車廂稍作休息即可。三人即乘坐泵送車於15時13分離開工區，後續由余○○駕駛自用車將罹災者送至醫院就醫，罹災者於同日16時19分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 1、直接原因：胸腹背部遭混凝土泵送車外伸撐座夾擊受傷致死。
- 2、間接原因：混凝土泵送車之作業或移動，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之危險場所。

3、基本原因：

- (1) 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2) 未落實指揮、監督、協調、連繫調整、巡視及指導協助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4) 未使勞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 未報備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6) 未訂定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三、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

危險之虞之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災害示意圖或照片：

